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威人社发〔2019〕44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驻威高校等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促进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为建设“精致城市·幸福威海”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等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补充、更新、拓展专业知识，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平台，是培养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服务载体。

第三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市、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需要，按照“优化布局、突出特色、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直部门或行业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协会（学会）和大中型企业培训机构择优设立，不

改变原有隶属关系，在继续教育业务上接受管理单位的指导，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基地设立

第四条 设立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具备一定的跟踪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能力。

（二）有健全的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从事继续教育管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评估等管理制度。

（三）能够为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基本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具备与所承担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及相应设施。专业性、实践性强的领域或继续教育科目，还应有能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实训的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四）组织举办过一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具有一定培训规模，具备较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验，在我市相应行业、领域继续教育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申报遵循自愿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具备条件的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报主管部门或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主管部门或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继续教育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应不少于5天。

（四）对评审通过、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并颁发“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匾牌。

第三章 基地运行职责

第六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应严格遵守继续教育法律法规，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目标，突出新理念、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设施，提升培训能力，规范培训行为，积极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继续教育服务。

第七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应积极建立健全课程体系，聘请继续教育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结合地区和行业发展要求，不断完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培训规划和课程设置等。

第八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创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方法，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不断提高培训的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应积极推广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等新型教学方式方法，积极开发在线学习平台，不断提高在线培训和开展现代化远程教育的能力。

第十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承办国家、省级和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程项目、高级研修项目等；举办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研修班、培训班或进修班；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培训；举办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服务等活动；开展继续教育理论研究，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与培训课程；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培训项目。

第十一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应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机制，与重点领域权威研究机构和领头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时引入最新科研成果、先进技术和业务工作经验，逐步形成专业品牌和培训特色。

第十二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可采用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积极参与国内外继续教育交流，利用国内外的优质资源，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四章 基地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制定市级继续教育有关政策、制度等，指导、监督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部门（单位）和驻威高校等企事业单位是所推荐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使用、管理，制定实施具有本地区、本部门和本行业特点的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获准设立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培训机构是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制定本基地的运行管理办法，承担本基地运行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实行年度培训计划备案制度。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应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培训计划，经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单位同意后，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根据全市重点发展战略需求，在年度培训计划

外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可实行“一事一报”。继续教育基地一般应在培训项目开班前5个工作日，通过“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电子备案。经备案的培训项目作为继续教育基地组织培训和登记学分的依据。

第十七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应按照备案的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培训结束后应按年度、按项目认真做好培训通知、课程设置、参训人员签到、培训结业证书发放及培训效果评估等材料的建档登记工作。未经备案，不得以“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名义开展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实行检查考核制度。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检查考核，并制定具体办法。

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使用、设施配套、制度执行、继续教育任务完成以及培训效果等情况。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单位，在检查考核基础上对市级继续教育基地进行综合评估或抽查。综合评估或抽查结果作为调整、撤销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及下一阶段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对成绩突出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将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并积极支持继续教育基地承办继续教育项目和活动。对不按本办法开展继续教育工作、不能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或达不到教学

管理要求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撤销市级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因管理不当不能保证培训质量，出现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现象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撤销市级继续教育基地资格，相关违规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各部门（单位）应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号）要求，将继续教育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用于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应在政策扶持、项目支持、师资队伍建设、资源整合、培训宣传、经费保障等多方面为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提供支持，帮助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形成科学有效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体系。

第二十三条 积极支持各行业领域从事科研、生产、教学等方面的专家参与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对表现突出或成效明显的专家，在其本人参加继续教育、人才评价等方面可以给予倾斜。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参加培训的情况，可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档案，作为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内容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为社会提供继续教育服务时，可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收取培训费用，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取的相关费用优先用于保障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六条 积极支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加强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协作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机构名称、隶属关系、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校核人：刘飞
